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沈瑞婉  
電話：02-8771185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108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」一案，收  
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31日華柔字第109008001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30日內，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